

第四章 采购需求

A包：东方市2023年建成区除“四害”项目东片（A包）

★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是指采购人（或购买主体）为实现项目目标，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采购人（或购买主体）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并依据部门预算（工程项目概预算）确定采购需求，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

★一、采购的目的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实现项目绩效目标，采购人（或购买主体）通过确定供应商资格条件、设定评审规则等措施，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二、采购清单（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

（一）服务需求

1、服务区域：东方市建成区东片（A包）范围

2、服务范围：（琼西路、东海路、东府路东片、永安路至感恩南路北片以下所指服务范围包括内外环境）建成区东片（A包）范围内的社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范围的路面街道、广场、绿化带、公厕、河流、下水道等公共环境；社区管辖范围、小区等居民区外环境；企事业单位、机关单位；中小学校；医院；再生资源回收站；农贸市场；建筑工地、待建地、荒地；“八小行业”（小美容美发店、小旅店、小足浴店、小网吧、小歌舞厅、小食品店、小饭店、小食品加工店）等场所。

（二）项目用途：服务区域鼠类、蚊虫、蝇类、蜚蠊的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以上要求；

三、项目要求

★（一）供应商响应本项目的农药产品，必须是取得合法有效的农药登记证及农药生产许可证，且是向取得合法有效的农药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者采购的产品。

★（二）所有采购的化学药剂必须具有国家承认的“三证”，保证进货渠道正规。

★（三）禁止使用剧毒药剂及国家法律法规严禁的化学药剂药物。

★（四）投放鼠药期间，如因成交方未做好相关危险标识而导致儿童触摸或误吃鼠药的，所产生的后果和责任由成交方负责。

★（五）进驻建成区 2 个月内，应确保所承包的服务区域鼠类、蚊虫、蝇类、蜚蠊密度必须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 C 级以上要求。

★（六）供应商成交后必须在采购人所在地设有办公服务场地，办公服务场地必须具备办公、食宿、仓库等功能（项目所在地办公场地，租赁期从合同签订月份起不得少于 1 年）。

★（七）为做好此项工作，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限内所投入的服务防制员必须有足够的人员完成建成区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负责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病媒生物防制员不少于 12 人）。并且要保证 24 小时有人员值班，24 小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

★（八）成交供应商必须配合好采购人交办的与此项工作有关联的任务。

★（九）成交供应商必须在合同期限内聘请或指派有职称的专家进行指导、培训工作一次以上。

★（十）成交供应商应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每月对城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的不同行业、不同单位进行巡查指导工作。

★（十一）若出现有投诉情况，成交供应商必须在 3 小时内做出响应，24 小时内指派作业服务人员到达所投诉现场处理问题。

★（十二）成交供应商必须要投入不同品种的专业施工服务器械设备。

★（十三）成交供应商实施作业服务后，必须做到经常性地自我检查和监测，做好病媒孳生地调查并把服务区域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 C 级标准以上。

★（十四）进场实施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作业记录、巡查记录、现场照片、药剂器械出入库记录、监测密度记录、病媒孳生地调查报告等按月报送采购人，年度工作总结、技术实施方案、报告等资料必须整理形成竣工验收资料交于采购人。

★（十五）将该服务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者，采购人将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

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十六）为做好此项工作，成交供应商必须履行或具备采购人提出的以上要求条件，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签或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十七）服务期内使用必要防制药物，参照或相当于以下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序号	名称	农药类别	使用区域	使用方法	推荐使用
1	灭鼠服务-鼠药	杀鼠剂	室内外	直接投放	0.005%溴敌隆毒饵 规格：0.005%溴敌隆 剂型、数量：毒饵（毒谷）、10吨
2	灭鼠服务-毒鼠屋		室内外	直接布放	毒鼠屋 规格：陶制品（内空 8*7*30cm） 数量：1000 个
3	灭鼠服务-粘鼠胶板		室内	直接布放	粘鼠胶板 数量：1000 张
4	灭蟑服务-烟熏下水道灭蟑热雾剂	卫生杀虫剂	室外	烟熏	2%杀虫热雾剂 规格：胺菊酯 0.5%、氯氰菊酯 1.5% 剂型：热雾剂。数量：800L
5	灭蟑服务-灭蟑胶饵	卫生杀虫剂	室内	直接投放	2.15%吡虫啉灭蟑胶饵 规格：2.15%吡虫啉； 剂型：胶饵剂剂型：胶饵剂。数量：1000 支
6	灭蟑服务-灭蟑毒饵	卫生杀虫剂	室内	直接投放	1%残杀威灭蟑毒饵 规格：1%残杀威；剂型：毒饵， 数量：20000 袋
7	灭蚊蝇蟑服务-灭蚊蝇蟑喷洒药	卫生杀虫剂	室内外	空间、滞留喷洒	15%高氯·残杀威悬浮剂 规格：6.5%残杀威及 8.5%高效氯氰菊酯 剂型：悬浮剂，数量：600L

8	灭蚊蝇蟑服务-灭蚊蝇蟑喷洒药	卫生杀虫剂	室内外	空间、滞留喷洒	8%氯氰·胺菊酯乳油 规格：2%胺菊酯、6%氯氰菊酯；剂型：乳油剂数量：300L
9	灭蚊蝇蟑服务-灭蚊蝇蟑喷洒药物费用	卫生杀虫剂	室内外	空间、滞留喷洒	5%高效氯氰菊酯悬浮剂 规格：5%高效氯氰菊酯 剂型：悬浮剂；数量：500L
10	灭蚊服务-灭蚊幼药	卫生杀虫剂	积水	直接投放	0.5%吡丙醚颗粒剂 规格：0.5%吡丙醚，剂型：颗粒剂，数量：0.5吨
11	病媒生物防制员	12名	A包范围内	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12个月

★特别说明：

1、采购需求中如果必须引用某一品牌或者生产商才能准确清楚地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则视为在引用某一品牌或生产供应商名称前加上“参照或相当于”的字样，并非指向特定供应商或特定产品。

2、采购需求中非订制的采购标的关于重量、尺寸、体积等的技术参数均为范围值，已列明的固定值均视为约等于（ \geq 或 \leq ）。

四、其它要求

★（一）供应商（或承接主体）响应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标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

（二）农药使用者应当严格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使用剂量、使用技术要求 and 注意事项以及安全间隔使用农药，不得扩大使用范围，加大用药剂量或者改变使用方法。

（三）农药使用者不得使用禁用的农药。

★（四）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2个月。

★（五）付款方式：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开展政府采购，按时足额支付中小企业款项。若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采购人（或购买主体）自收到发票后 3-5 个工作日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或承接主体）账户。采购人（或购买主体）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理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或承接主体）付款的条件。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签订合同时采购双方另行约定。

★（七）报价包括在合同期限内提供的作业、安装、后续服务、食宿办公、交通通讯、管理费用、人员费用（含工资、奖金、社保、运输、教育培训、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生产资料（设施设备支出、设备折旧和维护等）、消杀器械及药物、税金、利润等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五、服务及验收标准

本项目由采购人（或购买主体）自行组织验收。

（一）完整细化编制验收方案。采购人（或购买主体）根据项目特点编制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内容。

（二）本项目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材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三）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展开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购买主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要求履约情况，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在采购人（或购买主体）、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

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应当结合分期考核的情况，明确分期验收要求。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检验环节。工程类项目的验收方案应当符合各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相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由采购人存档备查。

（四）严格落实履约验收责任。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或购买主体）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或有的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或购买主体）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或购买主体）

及时报告本级政府财政部门。

B包：东方市2023年建成区除“四害”项目西片（B包）

★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是指采购人（或购买主体）为实现项目目标，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采购人（或购买主体）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并依据部门预算（工程项目概预算）确定采购需求，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

★一、采购的目的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实现项目绩效目标，采购人（或购买主体）通过确定供应商资格条件、设定评审规则等措施，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二、采购清单（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

（一）服务需求

1、服务区域：东方市建成区西片（B包）范围

2、服务范围：（琼西路、东海路、东府路西片、永安路至感恩南路南片以下所指服务范围包括内外环境）建成区西片（B包）范围内的社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范围的路面街道、广场、绿化带、公厕、河流、下水道等公共环境；社区管辖范围、小区等居民区外环境；企事业单位、机关单位；中小学校；医院；再生资源回收站；农贸市场；建筑工地、待建地、荒地；“八小行业”（小美容美发店、小旅店、小足浴店、小网吧、小歌舞厅、小食品店、小饭店、小食品加工店）等场所。

（二）项目用途：服务区域鼠类、蚊虫、蝇类、蜚蠊的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以上要求；

三、项目要求

★（一）供应商响应本项目的农药产品，必须是取得合法有效的农药登记证及农药生产

许可证，且是向取得合法有效的农药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者采购的产品。

★（二）所有采购的化学药剂必须具有国家承认的“三证”，保证进货渠道正规。

★（三）禁止使用剧毒药剂及国家法律法规严禁的化学药剂药物。

★（四）投放鼠药期间，如因成交方未做好相关危险标识而导致儿童触摸或误吃鼠药的，所产生的后果和责任由成交方负责。

★（五）进驻建成区 2 个月内，应确保所承包的服务区域鼠类、蚊虫、蝇类、蜚蠊密度必须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 C 级以上要求。

★（六）供应商成交后必须在采购人所在地设有办公服务场地，办公服务场地必须具备办公、食宿、仓库等功能（项目所在地办公场地，租赁期从合同签订月份起不得少于 1 年）。

★（七）为做好此项工作，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限内所投入的服务防制员必须有足够的人员完成建成区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负责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病媒生物防制员不少于 12 人），成交供应商确保建成区东片范围内鼠类、蚊虫、蝇类、蜚蠊的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并且要保证 24 小时有人员值班，24 小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

★（八）成交供应商必须配合好采购人交办的与此项工作有关联的任务。

★（九）成交供应商必须在合同期限内聘请或指派有职称的专家进行指导、培训工作一次以上。

★（十）应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每月对城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的不同行业、不同单位进行巡查指导工作。

★（十一）若出现有投诉情况，供应商必须在 3 小时内做出响应，24 小时内指派作业服务人员到达所投诉现场处理问题。

★（十二）成交供应商必须要投入不同品种的专业施工服务器械设备。

★（十三）成交供应商实施作业服务后，必须做到经常性地自我检查和监测，做好病媒孳生地调查并把服务区域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 C 级标准以上。

★（十四）进场实施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作业记录、巡查记录、现场照片、药剂器械出入库记录、监测密度记录、病媒孳生地调查报告等按月报送采购人，年度工作总结、技术实施方案、报告等资料必须整理形成竣工验收资料交于采购人。

★（十五）该服务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者，采购人将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十六）为做好此项工作，成交供应商必须履行或具备采购人提出的以上要求条件，

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签或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成交供应商承担。

(十七) 服务期内使用必要防制药物，参照或相当于以下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序号	名称	农药类别	使用区域	使用方法	推荐使用
1	灭鼠服务-鼠药	杀鼠剂	室内外	直接投放	≥0.005%溴敌隆毒饵 规格：≥0.005%溴敌隆 剂型、数量：毒饵（毒谷）10吨
2	灭鼠服务-毒鼠屋		室内外	直接布放	毒鼠屋、规格：陶制品（内空8*7*30cm） 数量：1000个
3	灭鼠服务-粘鼠胶板		室内	直接布放	粘鼠胶板 数量：1000张
4	灭蟑服务-烟熏下水道灭蟑热雾剂	卫生杀虫剂	室外	烟熏	≥0.5%菊酯类热雾剂、规格：≥0.5%菊酯类；剂型：热雾剂；毒性：低毒或微毒；数量：700L
5	灭蟑服务-灭蟑胶饵	卫生杀虫剂	室内	直接投放	≥2%吡虫啉杀蟑胶饵 规格：≥2%吡虫啉；剂型：胶饵；毒性：低毒或微毒；数量：1000支
6	灭蟑服务-灭蟑毒饵	卫生杀虫剂	室内	直接投放	≥0.5%灭蟑毒饵 规格：≥0.5%；剂型：饵剂；毒性：低毒或微毒，剂型：饵剂；数量：20000袋
7	灭蚊蝇蟑服务-灭蚊蝇蟑喷洒药	卫生杀虫剂	室内外	空间、滞留喷洒	≥75克/升高效氯氟氰菊酯微囊悬浮剂 规格：≥75克/升高效氯氟氰菊酯 剂型：微囊悬浮剂；毒性：低毒或微毒；数量：500L
8	灭蚊蝇蟑服务-灭蚊蝇蟑喷洒药	卫生杀虫剂	室内外	空间、滞留喷洒	≥15%残杀威+菊酯类复配剂 规格：≥15%残杀威+菊酯类 剂型：悬浮剂或乳油；毒性：低毒或微毒；数量：400L
9	灭蚊服务-灭蚊幼药	卫生杀虫剂	积水	直接投放	≥0.5%吡丙醚杀虫颗粒剂 规格：≥0.5%吡丙醚，剂型：颗粒剂；毒性：低毒或微毒；数量：数量：0.5吨
10	灭蚊蝇服务-灭蚊蝇喷洒药	卫生杀虫剂	室内外	空间超低容量喷洒	≥5%氯菊·四氟醚水乳剂 规格：≥5%氯菊·四氟醚，剂型：水乳剂；毒性：低毒或微毒；数量：250L

11	病媒生物防制员	12 名	B 包范围内	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12 个月
----	---------	------	--------	----------	-------

★特别说明：

1、采购需求中如果必须引用某一品牌或者生产商才能准确清楚地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则视为在引用某一品牌或生产供应商名称前加上“参照或相当于”的字样，并非指向特定供应商或特定产品。

2、采购需求中非订制的采购标的关于重量、尺寸、体积等的技术参数均为范围值，已列明的固定值均视为约等于（ \geq 或 \leq ）。

四、其它要求

★（一）供应商（或承接主体）响应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标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

（二）农药使用者应当严格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使用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以及安全间隔使用农药，不得扩大使用范围，加大用药剂量或者改变使用方法。

（三）农药使用者不得使用禁用的农药。

★（四）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五）付款方式：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开展政府采购，按时足额支付中小企业款项。若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采购人（或购买主体）自收到发票后 3-5 个工作日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或承接主体）账户。采购人（或购买主体）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理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或承接主体）付款的条件。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签订合同时采购双方另行约定。

★（七）报价包括在合同期限内提供的作业、安装、后续服务、食宿办公、交通通讯、管理费用、人员费用（含工资、奖金、社保、运输、教育培训、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生产资料（设施设备支出、设备折旧和维护等）、消杀器械及药物、税金、利润等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五、服务及验收标准

本项目由采购人（或购买主体）自行组织验收。

（一）完整细化编制验收方案。采购人（或购买主体）根据项目特点编制验收方案，明

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内容。

（二）本项目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材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三）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展开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购买主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要求履约情况，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在采购人（或购买主体）、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

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应当结合分期考核的情况，明确分期验收要求。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检验环节。工程类项目的验收方案应当符合各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相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由采购人存档备查。

（四）严格落实履约验收责任。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或购买主体）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或有的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或购买主体）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或购买主体）及时报告本级政府财政部门。